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徐雯輝

訴訟代理人　顏知樂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第2項「請求給付（下同）民國109年9 月16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3,250元」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以兩造間僱傭關係期間5 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僱前之月薪5萬3,25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19萬5,000元（53,250× 60＝3,195,000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68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 即2萬1,78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,893元（32,680－21,787＝10,893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0年度救字第162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
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